

★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

大学生入伍享受四个优先：

- 1、优先报名应征
- 2、优先体检政考
- 3、优先审批定兵
- 4、优先安排使用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优先政策外，还享有下列优惠政策：

一、经济上

1、学费补偿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国家给予本（专）科生每学年最多8000元的学费补偿、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2、返乡应征补助

对在外就学大学生返乡应征的，应按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予以核算报销差旅补助，并按照每人不低于3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未被录取人员也按照此标准执行。

3、服役优待政策

义务兵服役期间政府每年发给不低于4500元的优待金，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的，由部队每年按4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退役金，地方政府按每年3600元标准补助。

4、入伍补助

对参军入伍大学（含在校生），按照本科学历每人不低于3000元、专科学历每人不低于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

励。

二、政策上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的优待。

1、保留入学资格

大学生入伍，高校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可复学，复学毕业后3年内，参加省内高校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

2、复学可转专业

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并免修军事技能训练。荣立二等功以上，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免试推荐入读研究生。

3、公务员录用考试特惠

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应试同大学生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时，优先考虑退役士兵。

三、其他优抚政策

1、住房保障

士兵家庭条件符合条件的，应优先纳入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保障范

围。

2、创业扶持

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创办中小微企业的列入“3个15万”和“万户小老板工程”重点扶持对象。

3、免费教育训练

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进行1次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不得低于3个月。